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一）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3年11月20日证监许可【2013】1513号文核准募集。

（二）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生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基金所产生的风险。

本基金为诺安中证500 ETF的联接基金，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本基金以一只初始面值基金单位为投资单位，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者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

（四）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五）基金管理人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进行分类，投资者应当知实提供个人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资者如拒绝开展认当性评估或不按照评估结果选择适当的产品或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投资者充分知悉后进行提示，并根据投资者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销售适当性匹配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拒绝向其销售风险过高的基金产品或服务，或者仅允许投资者购买风险等级与其评估结果相匹配的基金产品或服务。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而基金合伙人，即通过与基金管理人签订基金合同等方式，同意并自愿遵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而基金合伙人，即通过与基金管理人签订基金合同等方式，同意并自愿遵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而基金合伙人，即通过与基金管理人签订基金合同等方式，同意并自愿遵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而基金合伙人，即通过与基金管理人签订基金合同等方式，同意并自愿遵守基金合同的约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与其他有关规定与其他有关规定与